

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农(农机)罚〔2026〕1号	行政处罚时间	20256年1月19日
行政处罚对象	曹永杰		
行政处罚事由	<p>2026年1月8日,本机关接到沙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移交的线索,称2025年10月20日20时许,曹永杰驾驶新42-91539号迪尔754型拖拉机,从棉田拉运滴灌带返回途中,行至沙湾市小拐农业经济开发区14公里路段时,与陈胜利驾驶的新J-B5972号小型普通客车发生交通事故,根据沙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移交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(第654223120251125010号),当事人应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,经核查,当事人在事故发生时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。本机关认为:当事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而操作拖拉机的行为违反了《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,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,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。考试合格的,农业机械</p>		

	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。”之规定。
行政处罚依据	依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“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。 参照《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（新农执规〔2022〕9号）农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5 “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，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属于严重情形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。
行政处罚内容	罚款 400 元。
公示日期	2026 年 1 月 23 日

填表人：布丽布丽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王国志